



Silk Road Energ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0)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ii)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第一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3	77,533	140,398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u>(61,780)</u>	<u>(125,929)</u>
毛利		15,753	14,469
投資及其他收入	4	1,514	13,484
銷售及分銷費用		–	(793)
行政費用		(7,926)	(8,250)
其他營運費用		(6,702)	(1,668)
客戶合約攤銷		(7,529)	(5,618)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虧損)		3,839	(12,479)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016)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415)
融資成本	6	<u>(1,605)</u>	<u>(1,849)</u>
除稅前虧損	5	(3,672)	(3,119)
所得稅抵免	7	<u>114</u>	<u>629</u>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3,558)	(2,49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8	<u>–</u>	<u>207</u>
期內虧損		<u><u>(3,558)</u></u>	<u><u>(2,283)</u></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456)	(2,48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2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3,456)</u>	<u>(3,696)</u>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02)	(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414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u>(102)</u>	<u>1,413</u>
	<u><b>(3,558)</b></u>	<u><b>(2,283)</b></u>
<b>每股虧損</b>	<i>10</i>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u><b>(0.05)</b></u>	<u><b>(0.05)</b></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u><b>(0.05)</b></u>	<u><b>(0.04)</b></u>
期內虧損	(3,558)	(2,28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營運之匯兌差額	<u>8,342</u>	<u>(4,448)</u>
期內全面總收益(開支), 扣除所得稅:	<u><b>4,784</b></u>	<u><b>(6,731)</b></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總收益(開支):		
本公司擁有人	4,744	(8,144)
非控股權益	<u>40</u>	<u>1,413</u>
	<u><b>4,784</b></u>	<u><b>(6,731)</b></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外幣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342,728	652,695	(29,998)	(401,444)	563,981	14,620	578,601
期內虧損	-	-	-	(3,456)	(3,456)	(102)	(3,55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8,200	-	8,200	142	8,342
期內全面總收益(開支)	-	-	8,200	(3,456)	4,744	40	4,784
出售附屬公司	-	-	30	-	30	(15,208)	(15,178)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342,728	652,695	(21,768)	(404,900)	568,755	(548)	568,207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外幣 換算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342,938	652,901	(27,815)	(3,383)	(257,833)	706,808	10,521	717,329
期內虧損	-	-	-	-	(3,696)	(3,696)	1,413	(2,283)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4,448)	-	-	(4,448)	-	(4,448)
期內全面總開支	-	-	(4,448)	-	(3,696)	(8,144)	1,413	(6,731)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4,570)	-	(4,570)	-	(4,570)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額外非控股權益	-	-	-	-	-	-	5,093	5,093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342,938	652,901	(32,263)	(7,953)	(261,529)	694,094	17,027	711,121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i)提供煤礦開採服務；(ii)提供供暖服務；(iii)買賣礦產品及(iv)提供放債服務。

###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採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 3.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來自(i)提供煤礦開採服務；(ii)提供供暖服務；(iii)買賣礦產品及(iv)提供放債服務。期內本集團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提供煤礦開採服務	74,209	64,454
提供供暖服務	—	—
買賣礦產品	—	72,316
提供放債服務	3,324	3,628
	<u>77,533</u>	<u>140,398</u>

#### 4. 投資及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81	4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	13,396
雜項收入	1,333	84
	<u>1,514</u>	<u>13,484</u>

#### 5. 經營活動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活動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02	2,190
客戶合約攤銷	7,529	5,618

####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貼現票據之利息開支	-	103
承兌票據之推算利息	1,605	1,746
	<u>1,605</u>	<u>1,849</u>

## 7. 所得稅抵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406	429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1,576	456
遞延稅項抵免	(2,096)	(1,514)
	<u>(114)</u>	<u>(629)</u>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段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於兩段期間須繳納2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載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收益	—	14,083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	(2,184)
投資及其他收入	—	10
行政費用	—	(7,046)
其他營運費用	—	(3,971)
	<u>—</u>	<u>(3,971)</u>
除稅前溢利	—	892
所得稅開支	—	(685)
	<u>—</u>	<u>(685)</u>
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u>—</u>	<u>207</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461
	<u>          </u>	<u>          </u>

##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發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10.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3,456)</u>	<u>(3,696)</u>
----------------	----------------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854,562</u>	<u>6,858,722</u>
------------------	------------------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b>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3,456)	(3,696)
減：期內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u>-</u>	<u>(1,207)</u>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虧損	<u><b>(3,456)</b></u>	<u><b>(2,489)</b></u>

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者相同。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b>虧損</b>		
計算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虧損	<u>-</u>	<u>(1,207)</u>

所用分母與上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者相同。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11.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 12. 比較數字

由於附註8所載已終止經營業務，若干比較數字已作出調整，以與當期呈列者一致，並提供有關當期首次披露項目之比較金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內」），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約77,53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0,4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44.78%。收益減少主要由於買賣礦產品業務暫時停止營運，而該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同期貢獻收益約72,320,000港元。本集團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增加8.88%至約15,75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470,000港元），而期內毛利率由10.31%增加至20.32%。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同期進行的買賣業務之毛利率較其他業務分類之毛利率相對較低。

投資及其他收入由同期的約13,480,000港元減少88.77%至期內的約1,510,000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約5,11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收益13,400,000港元），其重新分類為其他經營開支。此外，本集團自於持作買賣證券之投資錄得上市證券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3,84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12,480,000港元）。

本集團分別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費用、客戶合約攤銷及融資成本7,93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250,000港元）、7,53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620,000港元）及1,61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850,000港元）。該等費用較二零一六年同期並無重大變動。

綜上所述，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約為3,46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490,000港元），增加38.85%。

### 提供煤礦開採服務

本集團根據本集團與礦主各自簽署之管理合約之條款於期內向六個煤礦場提供煤礦開採服務。本分類之主要收益包括煤礦生產及挖掘工程之服務收入。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已生產約3,490,000噸煤及挖掘約5.82千米隧道。

期內，本集團提供煤礦開採服務錄得收益約74,21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4,450,000港元），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之95.71%。

## 放債業務

本集團透過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取得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放債人牌照）經營其放債業務。本集團亦透過其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向中國之第三方作出短期貸款。於期內，貸款利息收益約為3,32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630,000港元），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之4.29%。本集團收取之利率介乎每年5%至30%。貸款為無抵押，而信貸期為一年以內。

## 提供供暖

自二零一六年起，本集團已將提供供暖服務業務擴展至中國天津市。本集團向中國天津市提供供暖服務。這些服務包括燃煤供暖系統的改造，並為客戶提供暖氣。於期內，由於供暖季節於十一月開始並於每年三月結束，故並無錄得收入。本集團就該分部於期內錄得虧損約1,100,000港元。本集團仍在與天津地方政府協商按照政府政策要求補貼。這些補貼乃與上個冬季收購機器及提供額外供暖天數有關。實際金額尚未確定，但本集團計劃在與當地政府協商後將獲得約人民幣10,000,000元的補貼。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本集團已完成出售北京達慧城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該等公司主要在中國（不包括天津市）經營供暖服務，期內出售產生之虧損為約1,020,000港元。

## 未來前景

提供煤礦開採服務仍是本集團收益的主要來源。鑒於中國政府實行之有效政策使煤炭市場的供求逐步平衡，董事認為，雖然本集團亦面對生產成本增加的問題，但此分類短期內將表現穩定。無論如何，本集團將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以改善其盈利能力。

隨著中國城市化進程加快，國內對供暖系統的需求有所增加，並預期將於未來幾年維持該增長趨勢。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新供暖業務具有廣闊前景。為配合本集團發展環保供暖業務之策略，本集團集中於天津市投資並尋求於華北進一步擴展。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與西藏北控清潔熱力有限公司就有關在天津市之天然氣供暖項目及改造熱電聯產國有企業之可能合作（「可能合作」）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可能合作仍於協商當中，惟訂約雙方於本公告日期尚未達成進一步協議。本集團將與相關地區之業務合作夥伴合作，此將令本集團可透過利用各方之資源及優勢擴大供暖業務，從而擴大供暖業務的業務範圍及市場份額。

鑒於礦產品價格波動，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宏觀經濟形勢變化，謹慎開展買賣業務。

至於本集團之放債業務，本集團將加強對授出貸款的控制，並監督其尚未償還應收貸款，以降低該業務之信貸風險。

放眼未來，本集團將維持不同業務分類的健康發展，以鞏固其業務組合及多元化其收入來源。在財務資源承受範圍內，本公司可能於出現合適的供暖行業投資機遇或商機時考慮收購資產及／或業務，藉以提升其財務表現及本公司股東之長遠價值。

## 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5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股份」）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為342,728,116港元，分為6,854,562,338股股份。期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完成配售合共1,046,26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1,280,000港元。本集團擬動用80%（約160,0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用於發展提供清潔能源相關服務的業務，而餘下20%（約40,0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用作營運資金。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動用約81,000,000港元用於提供清潔能源相關服務的業務，包括(i)投資提供供暖服務的合資企業，(ii)資本開支，如購買供暖設備及開展建設工作及(iii)合資企業營運開支，及約40,000,000港元作一般營運資金。剩餘款項已存入銀行。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泰普礦業國際有限公司（附註）	實益擁有人	783,600,000	11.43%
呼智雄先生（附註）	由控股實體持有	783,600,000	11.43%
	實益擁有人	38,400,000	0.56%

附註：泰普礦業國際有限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呼智雄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公告中「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入須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上文所披露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權益除外）；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如下：

####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陳朝暉	實益擁有人	607,200,000	8.86%
159 Anti-Aging Health Group Lt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511,320,000	7.46%
黃新松 (附註)	由控股實體持有	511,320,000	7.46%
	實益擁有人	63,160,000	0.92%

附註：159 Anti-Aging Health Group Ltd.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黃新松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或法團（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該條例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一項購股權計劃，從而允許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認購總數最多為533,250,233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5,332,502,338股股份之10%。新購股權計劃將讓本公司回報及獎勵可能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並鞏固其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競爭權益**

於期內，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經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董事於期內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提升股東價值。本公司於期內已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已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及（如適用）適用的建議最佳常規。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ii)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建議；及(iii)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汪娜娜女士（委員會主席）、王志祥先生及馮繼蓓女士。

本集團於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該業績之編製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達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蔡達先生、周冰融先生、陳友華先生、呼智雄先生、李偉鴻先生及劉保鈺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汪娜娜女士、王志祥先生及馮繼蓓女士。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七(7)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ilkroadenergy.com.hk>可供查閱。